

第一科

事由擬辦

批示

湖北

轉發國民政府收文分類呈轉辦法仰遵奉由

張重慶

湖北省政府

呈

第一科

附件

張重慶

院學

三十五年九月

5501

令建誤

奉

行政院本年首首節京文第4988號訓令內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處本

11607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日
知照
作智元

廳建字第11607

年四月日處余字第八九號會銜公函開送燈者本文官奉軍而處近以各機關呈
主席文電激增為期辦理迅速起見該會同商度國民政府收文分類呈轉辦法一種
規定各機關呈府文件應一律送由本府各主管單位分別轉呈免致誤除分函外相應檢
同該辦法函請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此奉
轉辦法存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合仰遵照
轉辦法存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合仰遵照

此令

附發國民政府收文分類呈轉辦法一份

主席 葛 耀 燧

張印高元勳
校對朱龍章

142
國民政府收文分類及轉辦法

凡政務機關（指非軍事機關而言）呈請國府主席及呈文或代電其封套上
律書以國民政府文官處轉呈主席蔣，如有電報律冠以國府文官

長轉呈主席蔣，呈樣

凡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呈請國府主席及呈文或代電其封套上律書

明國民政府參事處（或參事處參務局）轉呈主席蔣，如有電報律冠

以國府參事長轉陳主席蔣，呈樣

凡各機關對主席呈請案件呈復時應一律註明文部或老宋號凡對府及府人

宋局宋局等宋號之復文一律送由文官處轉呈對府宋號之復文送由

參事處參務局轉呈對府宋號之復文送由參事處參務局轉呈